

2023年开展农民工工资自检自查报告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开展农民工工资自检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伊宁县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10月12日由我带领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和教科文卫委、农牧委以及几名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分别对伊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物流一期建设项目、伊宁县服装家纺产业园，采取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就县人民政府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我县人民政府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我县共有工程建设施工项目74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41个。1-9月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17.94万元。1-9月受理投诉案件60起，结案59起，其中建筑领域工资拖欠案50起。涉及劳动者人数1032人，追回拖欠劳动者工资978万元。有效规范和促进了全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但调研中发现，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方面任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企业用工管理和行为不规范。调研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或企业未与工人签订合同，相当一部分是口头约定或者一般的协议，一旦发生纠纷，务工人员拿不出维护自己权益的有效证据，致使权益受到损害。

(二)员工用法律手段自我保护的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主体中，劳资双方是平等的参与者，但实际上劳动者明显处于弱者的地位，加上多数职工不学法、不懂法，致使绝大部分劳动者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懂、也不敢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从另一方面助长了一些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主观或客观等原因，生产、经营不正常，资金周转困难，造成企业停产、半停产，发生亏损，不能依法正常履行向职工支付工资的义务，确实没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这是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没有按照《劳动法》缴纳三金、五金，亏待员工工资现象任然存在。

(一)通过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调整制度，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要堵塞漏洞，就应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包括劳动报酬、工资支付、违犯劳动合同的责任等有关条款。这样才能为员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提供书面依据，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及时解决。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意识。要广泛宣传，重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要深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和维权的自觉性。要逐步提高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增强农民工的维权信心。媒体应多向其宣传维权知识、方法、程序，加强劳动法的宣传等，使其人人皆知。农民工对企业拖欠行为要及时投诉、举报；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好的典型及时曝光和宣传，增强

新闻舆论监督力度。

(三)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工资是劳动者维持家庭生活的直接收入来源，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不仅要求企业依法补发，还要给予职工经济补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只有让经营者感到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不仅不会有利可图，而且会得不偿失时，用人单位才有可能自觉地遵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主动地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开展农民工工资自检自查报告篇二

按照天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做到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有具体负责人。

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状况，并按照县联席会（天资管[2014]6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或属地内存在建设工程用工单位的“一户两牌三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完善健全“一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两牌”（工资支付公示牌、劳动保障维权告示牌）“三表”（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制度。

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之前，按规定分别缴纳不低于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水务局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有一个常规项目和作为主管单位的城房重建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

情况，现汇报如下：

1、水务局153号宿舍楼（业主自建房）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75%，结余2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该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共计10多万元，并给材料供货方、民工约定11月中旬支付，但至今未付。经查，主要原因是施工方将结算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又是挂靠的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没有一点经济实力，我局多次组织进行协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委员会超合同，又预支了工程款10万元，解决民工工资。但该工程10月结近扫尾时，施工方又拖欠门窗材料款、贴磁砖材料及民工工资10多万元，由于施工方言而无信，导致与供货方约定的时间没到，就写信访件，要求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协调后施工方承诺验收后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

2、“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项目共拖欠民工工资约80万元，其中：一标土建项目由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组织实施，拖欠民工工资约10万元，二标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约70万元。我局已将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给施工方，当时该工程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到达80%，履约保证金也已退付，但施工方未将款项支付给民工。拖欠民工工资至今，经我局多次协调，施工方也未支付民工工资。

作为水利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我局积极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制定“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方案，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广泛开展水利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县联席办备案，确保“两节”前后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局将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核实，并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农民工按时发放。

开展农民工工资自检自查报告篇三

按照《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负责的移民安置工程涉及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涉及的硬梁包移民安置建设单位按照我县根治欠薪目标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主要对根治欠薪材料报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和人工费分离拨付、欠薪导致农民工到州、省、京越级上访、因欠薪引发30人以上群体突发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工程项目有无欠薪案件办结等核心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 5、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根据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督促落实，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以限时解决，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钱，实现元旦、春节基本无欠薪，将“两清零”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两清零”目标，根据近期自查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开展农民工工资自检自查报告篇四

xxxx年，x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xxxxx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清理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检查梳理辖区内存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及时处理遗留问题，经仔细排查，辖区内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自检自查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领导高度重视，深入细致抓落实我区成立了“xxxx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由区政府领导牵头，人社、住建、信访、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学习xxxxx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政策及文件，制定我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措施和方案，协调解决我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大事项。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加大监察力度，积极维护农民工权益一是积极受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做到“来人有接待、投诉有登记、案件有处理、处理有回复”，形成了“有诉必接、有案必调、有欠必追”的工作机制。同时完善调解方法，拓宽调解渠道，真正把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到实处；二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面掌握辖区用人单位用工情况、社会保险缴纳、休息休假、加班费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用工信息动态，全年共计开展xxxx次专项检查行动，规范辖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行为；三是对辖区建筑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用工资料进行收集备份。四是加大了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的覆盖范围，全年累计巡查xxx次，覆盖劳动者人数xxxx人。

全年向用人单位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xxx份，送达《限期改正指令书》份，共受理调解劳动纠纷xxx起，涉及农民工

人数xxx人，涉及工资xxxx万元；三、加强法律宣传，指导企业依法用工一是在开展“两网化”信息采集的同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印制并发放《劳动合同法》宣传单、农民工维权手册、禁止使用童工手册等宣传资料xxx余份；二是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制作了“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全日制劳动合同”各xxxx份，向辖区的用工单位免费提供劳动合同文本xxx份，现场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四、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一是严把缴存关，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要求按制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是严把预防关，对所有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项目，均要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按规范程序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三是严把发放关，对建筑企业支取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实地审查与监督，确保工资能发到农民工手中。五、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清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xxxxxxx领导关于做好xxxx年年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确保xxxx区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一是对辖区建筑行业全覆盖的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工作，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欠薪隐患，形成了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做到了心中有数，定期进行风险研判，制定应急措施；二是协调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督促施工企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对资金周转困难的采取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化解欠薪问题□xxxx年度我区建筑领域共使用农民工xx人，工人工资xx万元，其中通过清欠，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万元，涉及农民工xx人，涉及项目xx处，截止目前农民工全部已返乡，工资已结清。

□xxxx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在加强自身执法力度的同时，积极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督促用人单位发放拖欠的工资，确保了劳动者劳有所得，平息了事态，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了社会稳定，为建设安康富美的xxxx保驾护航。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一)全面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从xx年开始□xxxx区将对所有建设施工项目，全面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按照一定比例拨付人工费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报建设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落实深化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建筑施工领域全面深入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辖区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在用工前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建筑劳务实名制”考勤银行卡、具备刷卡条件。同时要求施工企业通过“建筑劳务实名制”平台上传用工数据，以便动态掌握各建设项目的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

(三)及时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加大执法力度，在法定时限内加快查处，开辟“绿色通道”，快速有效进行处理。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协作制度，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的威慑作用。

开展农民工工资自检自查报告篇五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1】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北政办〔2018〕113号）通知精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由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安排专人督促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施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

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自纠，摸清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基本情况，现将近期建筑行业清欠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监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2018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全年由局领导带队，先后开展了6次不同形式的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每次检查在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同时，在施工现场重点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农民工住宿条件、饮食卫生状况。通过检查我州建筑行业全年未发现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同时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将施工企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做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之一，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二、认真安排，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对州属7家施工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做到了不漏一户，不留死角，情况清楚，底数明确。经自查，2018年我州被检查7家州属企业用人情况涉及职工人数为3055人，其中农民工数2515人，签订合同人数为2860人（农民工劳动合同）。截至2018年12月底7家州属企业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被检查的省级及省外建筑企业57家，其中西海镇建筑工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案企业3家，拖欠农民工工资36万元，经过协调已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24万元。浙江鼎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11余万元，经过我局积极协调，该施工单位与州劳动监察大队达成协议，于2018年1月20日将拖欠农民工工资4万元转入州劳动监察大队账户发放。剩余6万多元因双方存在劳动争议，农民工没有有效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门源县共检查用人单位10家，涉及农民

工800余人，其中存在拖欠工资用工单位3户，涉及农民工160余人拖欠金额413万元；分别为成都金穗建筑工程公司、外延拓展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单位和青海华伟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的东城嘉苑。通过多次协调，目前，已责令成都金穗建筑工程公司、外延拓展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单位全部发清农民工工资220万元，因开发商逃匿，东城嘉苑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祁连县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12家，涉及职工人数1200人，其中农民工1000人，涉及金额192万元（全部为拖欠农民工）；责令12家项目工程单位补发农民工工资192万余元。刚察县2018年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案企业36家，涉案人数2247人，拖欠农民工工资2581.6万元，追讨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2581.6万元。海晏县检查在建工程项目43个，通过检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3家，涉农民工40多人，涉及金额20余万元，责令3家施工单位补发农民工工资20余万元。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6次，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向广大施工人员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知识，提高项目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期间共散发宣传资料11000余份，现场咨询1200余人次，悬挂横幅4幅，张贴宣传标语40条，现场接受咨询60次，接受咨询人数1400人，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

四、坚持清欠工作常抓不懈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发放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州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海北做出应有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大部分建筑企业均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制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相当数量的项目单位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六、下一步清欠工作思路

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行为。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

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招标办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2】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二、迅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18〕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18〕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三、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今后的努力方向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当前，我国公务接待制度还不健全，监管工作仍然存在漏洞，出现一些公务人员违反公务接待规定，超标准接待的情况。下面是小编整理的2018公务接待情况自查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2018公务接待情况自查报告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请报送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现就我乡对三公经费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汇报如下：

一、公务接待方面

我乡严格对照《雅安市公务接待费清理整改情况统计表》所列清理事项类别对我乡公务接待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清理。

1、我乡建立了严格的单位公务接待内控制度，并切实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开展公务接待工作。

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实行对口接待。无超标准超规格，无非公务情况纳入接待；无赠送土特产、纪念品等情况发生。

3、严格经费报销制度及流程，实行一事一结。

4、2018年的公务接待费开支低于2018年决算数和2018年预算数。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

我乡对公车运行实行单列记账，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备案制度；无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豪华装饰公务用车行为；无违规接受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损赠车辆；无在专项项目经费中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2018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低于2018年决算数和2018年预算数。

三、因公出国（境）方面。

2018年我乡没有安排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

【2018公务接待情况自查报告2】

接到贵局下发的通知精神后，我乡立即对截止2018年底的公务接待费等五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专项检查机制

接到贵局通知后，我乡立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乡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

二、各项支出清理情况

1、公务接待待费

我乡截止2018年底的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24827元（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我乡对公务接待费用实行审批制，事前先由需接待部门的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请示，报销时必须有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共同签署的公务接待审批单，财政所才予以报销，并且尽量在乡伙食团就餐，尽量减少陪同人员。我乡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要素进行公务接待费报销。经查，我乡在清理期间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情况。

2、因公出国（境）费用

我乡2018年没有该事项发生，因此无此项费用支出。

3、培训费

我乡截止2018年底共支出培训费31627元（年初预算数为15000元），培训费超支的原因：一是上级通知参加培训的人员次数较多，二是我乡是严格按闽财行【2018】1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报销参训人员费用的，而新标准较之旧标准有所提高，三是年初预算培训费时是按旧标准预算的。

4、会议费

经查，我乡截止2018年底实际支出的会议费为16886元（年初预算数为35000元）。我乡对会议费采取召开会议必须经党委会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乡会议室，能够简化会议形式的全部简化的措施进行控制。

5、差旅费

我乡差旅费在清理时间范围内总计开支92091元（年初预算数

为11900元），差旅费超支的原因：一是上级通知开会办事的人员次数较多，二是我乡是严格按闽财【2018】169号文件和闽财行【2018】384号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报销差旅费的，而新标准较之旧标准有所提高，三是年初预算差旅费时是按旧标准预算的。我乡差旅费的控制办法是：出差人凭上级通知或主要领导签批的《方山乡机关干部出差派遣单》（乡要求出差人在报销差旅费时将以上依据粘贴在《差旅费结算单》后面）出差开会办事，虽然标准提高了，但我乡是严格按贵局下发的文件标准报销差旅费的。经查，我乡在清理期间不存在审批领导违规审批差旅费的情况。

我乡截止2018年底以上五项支出共计165431元。

三、完善监管，防控共建长效机制

根据自查结果，我乡对严格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出了七项强化措施。

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会议形式的一定要简化。

三是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以上级通知或主要领导签批的《派遣单》出差，并且严格按贵局下发的文件标准报销差旅费，同时要求出差人将以上依据作为附件粘贴在《差旅费结算单》后面，领导不得违规审批差旅费。

四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控制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

五是加强对培训费的管理。一切均按上级通知按时参加培训，在报销费用时严格按闽财行【2018】384号 当前隐藏内容免

费查看文件和闽财行【2018】169号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是规范激励工作。建立奖惩机制，奖励与工作业绩挂钩，以精神鼓励为主。

七是规范财务管理。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批报手续，实行一支笔审批和财务公开制度。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1】

2018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部门同心协作，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一、安徽翔鹰花炮厂欠薪事件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量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

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 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 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 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18年5月1日前兑付。

二、新沟平塘小区二期欠薪事件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18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

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2018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 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 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5. 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18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2. 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 镇财政预借40万。

【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2】

现将我县开展《2018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18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18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明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18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18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7.3%、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85.9%，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8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133.2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40.1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18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22.34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38.6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

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三、对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